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 77 号

广州勇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TWM2X）：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未经产权人同意将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71号东瀚园2座505房登记为你公司住所，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联络员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广州勇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广州勇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财务负责人信息》《承诺书》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

二是你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中，注明申

请登记住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71号东瀚园2座505房）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万豪”。经核查，你公司填写的房屋所有权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且登记的所有权人表示从未将上述房产租赁给你公司使用，存在虚假申报住所的情形。

三是经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是本局于2025年2月17日依法向你公司、杨昌鹏、闭勇曾送达《撤销设立登记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杨昌鹏、闭勇曾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你公司提交虚假住所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决定。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